

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製訂

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

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

一、依 據：

教育廳八五教二字第一四三九七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三、申訴範圍：

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懲處，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，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(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)。

四、組 織：

- (一) 申評會編組，學務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得連任，由行政人員二人、教師代表四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。
- (二) 申評會的委員中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由全校教職員投票產生，家長會代表為現任家長會推選，學生代表則由自治會幹部推選出。
- (三) 申評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除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

五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申訴人申訴應於收悉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之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填寫申訴書(附表一)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，申評會於收件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(附表二)，完成行政程序後送報申訴人及對造；申訴人如有不服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。
- (二)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(或父母、監護人)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如其逾越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；且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。

- (四)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（附表三），應由申評會召集人簽署，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。
- (五)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，兩造之陳述，評議之理由及結果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- (六)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，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，以免影響評議委員會之公正性。
- (七)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酌該生的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評議效力：

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七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訴人姓名		科別		班級	年班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	與申訴學生之關係	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備註	
壹、申訴案件							
貳、申訴理由							
參、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		
肆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		
伍、核示		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</p> <p>二、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</p> <p>三、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</p> <p>四、申訴理由欄、希望獲得之補救欄，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也可以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</p> <p>五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</p> <p>六、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</p> <p>七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其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</p>						

附表二

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申訴人姓名		科別		班級	年班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	與申訴學生之關係	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備註	
壹、事件經過：							
貳、兩造陳述： 一、原處份單位： 二、申訴人：							
參、評議理由：							
肆、評議結果：							
伍、建議補救措施：							
申評會主席							
備註	(一) 本評議會由申訴人輔導教官填寫。 (二) 本評議會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						

附表三

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受文者	
主旨	
評議事實與說明	
發文單位	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啟

※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或代理人、申訴人之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